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一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天津象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象盛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根據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於融資支持協議簽署後三(3)個自然年內，象嶼集團將為象盛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象盛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盛業集團將按照其於象盛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為象盛保理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為象盛保理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財務資助A與財務資助B統稱為（「**財務資助**」）。於本公告日期，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2.9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融資支持協議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背景

天津象盛與象嶼金控於202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象盛保理，為廈門象嶼生態參與者提供多元化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通過數字科技提升供應鏈效率，助力解決供應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難融資貴等難題。象盛保理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由象嶼金控和天津象盛以現金形式分別出資57%和43%。根據象嶼金控、天津象盛及本公司簽訂的合資協議書，盛業集團及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提供融資支持。

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天津象盛、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訂立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象盛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象盛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融資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象盛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象盛保理由象嶼金控與天津象盛分別擁有57%及43%，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 (ii) 廈門象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以供應鏈為核心進行綜合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象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象嶼保稅區管委會(市國資委)，除其於象盛保理の間接股權外，廈門象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象嶼金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廈門象嶼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其於象盛保理的股權外，象嶼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v) 本公司；及
- (v) 天津象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天津象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象盛保理的非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擔保	:	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保理的對外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借款	:	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保理提供股東借款。
控股股東擔保及 控股股東借款 上限	:	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象盛保理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象盛保理淨資產 」)的10倍。

鑑於融資支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象盛保理及象嶼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融資支持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融資支持協議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象盛、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象盛保理於2023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融資支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天津象盛的統稱
「天津象盛」	指	天津象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象嶼集團」	指	廈門象嶼、象嶼金控及其關聯方的統稱
「象嶼金控」	指	廈門象嶼金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象盛保理」	指	象盛保理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